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伊莱卡先生（代理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席缺席，副主席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1（续）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171）

(b)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390）

决议草案（A/56/L. 34）

(c)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302）

决议草案（A/56/L. 31）

(d)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398）

决议草案（A/56/L. 36）

(e)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474）

决议草案（A/56/L. 26）

(f)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5/996, A/56/449）

决议草案（A/56/L. 35）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301）

决议草案（A/56/L. 25/Rev. 1）

(h)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122）

决议草案（A/56/L. 32）

(i)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125）

(j)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6/489）

决议草案（A/56/L. 37）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6/317）

决议草案（A/56/L. 38）

(l)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A/56/490）

决议草案（A/56/L. 30）

(m)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决议草案（A/56/L. 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的规定，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就题为“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1 在大会发言。

我谨向大会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先生的问候，以及他对本届大会的最良好的祝愿，祝大会的所有努力都取得成功。

我们很有兴趣地读了载于 A/56/398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在编写这份报告中所起的作用。同过去一样，这份报告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出的贡献。报告的很大一部分详细叙述了我们两个组织以及我们各自的专门机构联合制定的重点合作领域内的方案与活动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执行情况。如报告中所述，执行进展情况令人鼓舞，我谨再次请大会相信，我们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继续全力以赴地执行我们共同努力完成的任务。

说完上述话之后，我愿提请注意报告的第 34 段，该段表明，报告中不能载有来自一些其他组织、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有关它们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方面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我们感到确定的是，只有一些没有预见到和或许不可避免

的技术限制因素才可能导致没有这种信息。我们诚恳地认为，如果该报告中存在这些材料，它将有助于我们集体地理解我们两组织之间合作的状况和有助于为我们未来的方向从经验中吸取教训。因此我表示希望，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载有关于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它们在共同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各自机构、方案和组织的所有相关和现成信息。

然而，这并不能脱离事实，即秘书长目前的报告是一份重要而有益的文件：它载有审议期间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详实细节。

马里共和国常驻代表乌瓦纳大使阁下作为在纽约的伊斯兰集团主席体面地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 A/56/L. 36。我愿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14 段当中的两段，因为它们特别重要。

第一，在第 3 段中两个组织被要求

“继续合作，共同寻找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象同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治、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及发展及技术合作等相关的问题”。

根据过去的决议，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以及我们各自机构和机制之间的联系和相互行动将继续通过在纽约伊斯兰集团和通过在联合国的一些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和委员会而继续得到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正在以观察员的身份积极参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并且正在发挥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和附属机构在所有共同关切问题上的联络和协商渠道的作用。我们期望着今后进一步加强该合作。

第二，第 5 段的后半部分注意到两个组织在继续寻求阿富汗冲突的和平和持久解决方面的密切合作。正如秘书长在第 9 段所显示的那样，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密切接触有所发展并涵盖许多方面。过去数星期

内的事件导致阿富汗局势产生许多严重变化，表明需要在制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在这种合作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联合国努力的支持或许被认为极为有益。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愿意承担今后的任务。

这里让我向秘书长负责阿富汗事务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所作的巨大而坚定的努力表示特别敬意。我们对他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全力和继续的支持。

秘书长报告第3至第8段谈到了其他政治局势，特别是中东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协商一直在继续，以期找到公正、可被接受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表示希望，联合国在解决充满冲突的阿富汗局势和重建该国的国家制度、基础设施和社会及经济力量方面所表现出的关切程度将能够同样集中在中东问题上，以便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和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确信，联合国这里在执行国际社会反映在众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整体意愿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和必要的作用。

最后我愿向我一年前所做的一样以对我们两个组织在所有领域内的合作的未来的同样希望和期望来结束发言，在这种合作中能够最好的有利于我们共同成员国的利益。虽然我们可能会让历史来判断这种合作的结果，但全球村在我们共同的和平、进步和福祉的旅程中的要求提供了不应错过的机会和挑战。奖赏似乎是很有希望的，联合国在充分履行其在这一有价值和高尚的努力中的作用时可以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继续和充分合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453号决定，我现在请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观察员发言。

布阿比德先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祝贺联

合国秘书长提出了有关自从1999年11月15日大会通过其第54/25号决议以来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高质量报告。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该决议向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建议，它们应该继续并加强协商，以期确保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支持法治和民主以及促进人权等领域内进一步加强协调。

它还请两个组织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崭新的协同努力，特别是在消除贫困、能源、可持续性发展、教育、培训和开展新的信息技术等领域内这样做。

今天大会面前的报告——我们完全同意其评估和结论——几乎是逐项地回应大会两年前提出的各项建议。它反映了两个秘书处之间特别在政治领域合作的数量和质量的演变。这当然包括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支持民主进程、加强法治、保护和促进人权。

两个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和分析资料涉及已经经历或继续经历危机的法语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从布隆迪到海地、从中非共和国到几内亚比绍，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多哥，还有科摩罗、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此活动继续以“对我们各自比较优势的明确认识和对互补的始终关注”（A/56/390, 第65段）为特征。双方的目标是促进缔造和平与和解、对话和重建——一句话，和平和发展。

在支持民主、协助选举和促进人权方面，虽然在加强这些领域合作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两个机构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在我们一方，过去的两年以召开关于法语国家社区民主、权力和自由做法的国际研讨会为特点，这次会议于2000年11月在巴马科召开。研讨会是确认法语国家组织基本使命的高度重要的政治事件，该使命是巩固和平、民主和法治。

联合国密切参与了这次事件的筹备，它特别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与政治事务部的合作，以便确认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协助选举方面协作的方式方法。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法语国家国际机构与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和总署之间在过去两年建立了新伙伴关系；它是通过其主要机制，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实现的。联合国系统内组织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这些伙伴关系产生了有相当规模的项目，它们大多集中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业务领域涉及消除贫困、支持良好治理、与艾滋病作斗争、促进私营部门活动和使用新信息和通讯技术。

我要特别欢迎法语国家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在筹备并确保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后续行动框架范围内所出现的充满希望的协调作用；它尤其涉及在国际贸易、商业发展和促进投资方面增强国家能力，此次会议于去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之余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个由法语国家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长主持的特别仪式，其间在北方和南方法语国家之间签署了一系列投资协议。

在新信息技术方面还逐渐形成了合作传统，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进行的支持西非、马哥里布和中东法语国家行动之后，我们目前正制订 2002 年和 2003 年合作方案，以利于中非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以及法语国家驻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上述支助行动是由法语国家组织通过其政府间机构和新闻部进行的。

进展是明显的，合作领域逐年扩大，给我们共同成员带来利益。我们现在必须巩固这些成就并立即将它们提高到新高度。这是决议草案 A/56/L.34 的目的，该草案于昨天由黎巴嫩常驻代表塔德穆里大使代表 61 个提案国雄辩地提出。

我代表法语国家国际机构秘书长想借此机会向黎巴嫩表达我们深切地感激；它将主办即将召开的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政府和首脑高峰会议，会议主题是“文化的对话”。我们还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大会所有成员对草案给予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61 号决议，我现在请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发言。

科姆先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法语发言）：我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秘书处及其成员国想借此机会祝贺韩升株先生当选大会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自豪地在你主持本次会议时发言，因为你是我们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和代表。我还要借此机会向韩先生的前任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敬意。

我想再一次向科菲·安南秘书长和联合国共同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表示我们的祝贺，它证明联合国在全世界促进和平和安全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

大会当前议程的分项涉及联合国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此时，我愿意将我们各成员国向那些为建立和加强我们两组织之间合作付出努力的所有国家表示的感激记录在案。

联合国与中非共同体之间依照第 55/22 和 55/161 号决议开展的合作稳步扩大，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背景下正面对新的前景。这两项决议将它们的关系制度化并给予中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国地位。

中非有 600 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1 亿多居民，在非洲处于地理战略的核心位置更具有大量矿藏，该国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因为它的稳定将决定该大陆其余部分的发展。

联合国同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正在加强，尽管分区域地理政治环境的特点是安哥拉战争持续进行、在中非共和国正在出现新的不稳定地区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常存在着冲突区域化的危险，而这些可能会阻碍分区域经济的一体化。

因此，中非分区域的安全和预防冲突问题就理所当然的是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重点。在这些方面，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努力建立和加强相互建立

信心措施，优先重视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议程上的安全、防卫与和平问题。

联合国所给予的推动和中非经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的政治意愿使为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划分区域结构成为可能。这是围绕着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中部非洲早期预警机制组织的，后者是为了防止新冲突或预期对冲突作出的适当反应；它在适当时将利用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没有联合国的支持，所有这些工具和努力都将是没有效力的，因为只有联合国具有普遍的合法性，同时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解决争端方面的经验会有启发作用。

虽然我们有理由对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但仍然需要面对很多挑战，抓住很多机会，以及集体执行很多任务。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应考虑到我们各国人民在人权、促进民主以及首先是克服贫困和消灭象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样的新型严重疾病等方面的期望。

我们深信，联合国关于在中非建立一个总部设在雅温德的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的决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的工作都将有助于与将设在赤道几内亚的分区域议会一道促进成员国的民主化进程。

中非经共同体也希望与联合国发展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将以两个组织的秘书处的密集合作以及这两个实体之间通过联合国代表参加中非经共同体会议而进行的经常性接触为基础。这种我们热切谋求的合作应包括我们各国人民生活的所有领域并加强目前在某些方面仍然相当脆弱的分区域一体化。它还将使中非经共同体能有多种伙伴并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支持得到更多好处。

安全和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各国人民福利也是如此。正是为了建立这些联系而创造必要条件，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具体而言准备根据其 2002-2003 年活动方案放宽共同

体范围内的贸易，办法是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发展运输和通讯基础结构、确定共同体最重要部门中的一体化项目，以及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共同体筹资机制。

这些项目将不可能完全在我们组织的框架内完成；我们必须考虑到本大陆的总体情况以及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关系的质量。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中非经共体的未来关系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未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统组织向非洲联盟的成功过渡，以及非洲人本身和国际社会对帮助非洲克服其目前的困难所表现出的兴趣。

秘书长在他的载于文件 A/56/301 中的报告中强调了加强中非经共同体结构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联合国协助下实现它在所有领域中，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民主和善政领域中为自己规定的各项目标。该分区域中的很多紧张地区以及需要解决的局势的复杂性使中非经共同体更有必要接触联合国。正是因为我们的各种关切符合载于《宪章》中的本组织目标，我们今天邀请大会通过中非经共体现任主席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的供其审议的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人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接着审议决议草案 A/56/L. 25/Rev. 2、A/56/L. 26、A/56/L. 29、A/56/L. 30、A/56/L. 31、A/56/L. 32、A/56/L. 34、A/56/L. 35、A/56/L. 36、A/56/L. 37 和 A/56/L. 38。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在各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威尔森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它将不能参加通过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56/L. 31 中。

该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语言是美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持有众所周知的反对意见，包括反对预计将使该法院有权对非当事方国民行使司法权、在法院规约中包含侵略罪以及进行有政治动机的起诉的可能性。

美国珍视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不能赞成决议草案中关于该委员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的内容。

让·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欧洲联盟对美国代表团要求把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示遗憾，因为欧洲联盟认为，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的补充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在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

正因为如此，欧洲联盟——正如它在去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所强调指出——欢迎该条约筹备委员会与联合国签订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签订合作协定。

欧洲联盟认为，该条约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开展的不扩散和核裁军进程的重要阶段——既具有象征意义，又具有实际意义。欧洲联盟谨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我们争取核裁军努力的基础。

美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令人遗憾，因为其目的是阻止——如果说可以阻止——本组织与该条约筹备委员会合作，然而，这种合作的必要性是不可质疑的。

欧洲联盟将对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莫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支持关于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们不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建立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努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就。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国支持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所开展的非常重要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在对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已经发言完毕。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6/L. 25/Rev. 2、L. 26、L. 29、L. 30、L. 31、L. 32、L. 34、L. 35、L. 36、L. 37 和 L. 38 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56/L. 25/Rev. 2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在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公布之后，下述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 A/56/L. 25/Rev. 2 的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25/Rev. 2？

决议草案 A/56/L.25/Rev.2 获得通过（第 56/3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6/L. 26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自该决议草案公布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草案共同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26？

决议草案 A/56/L.26 获得通过 (第 56/4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29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6/L. 29 的提案国包括塞内加尔和科威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29?

决议草案 A/56/L.29 获得通过 (第 56/4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0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0?

决议草案 A/56/L.30 获得通过 (第 56/4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1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6/L. 31 的提案国包括德国和俄罗斯联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1?

决议草案 A/56/L.31 获得通过 (第 56/43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2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2?

决议草案 A/56/L.32 获得通过 (第 56/44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4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6/L. 34 的提案国包括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哥伦比亚、多米尼克、斯洛伐克、苏里南、土耳其和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4?

决议草案 A/56/L.34 获得通过 (第 56/45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5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谨宣布，自草案公布以来，下述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 A/56/L. 35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拉圭、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和也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5?

决议草案 A/56/L.35 获得通过 (第 56/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6 的标题是“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56/L. 36 的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6/L. 36?

决议草案 A/56/L.36 获得通过 (第 56/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56/L. 37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我谨通知会员国，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存在一项技术性错误。在执行部分的最后一个段落，即第 20

段中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应改为“第五十七届会议”。因此，第 20 段的内容应该如下：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塞舌尔和智利已成为决议草案 A/56/L.37 的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3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37 通过（第 56/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6/L.38 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苏里南已成为决议草案 A/56/L.38 的提案国。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56/L.38 以 13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第 56/49 号决议）。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对刚才所通过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请允许我提醒各国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 10 分钟，而且各国代表团应从自己的议席发言。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今天愉快地支持文件 A/56/L.38 中的该决议草案。多年以来我们在联合国内一直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该条约于 1996 年通过以及设立该筹备委员会标志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得重大进展。因此，令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我们今天未能以未经表决的方式通过文件 A/56/L.38 中的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21 的 (b)、(c)、(d)、(e)、(j)、(h)、(g)、(h)、(1) 和 (m)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1 的 (f) 分项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会员国，分项 (a) 和 (i) 下的所有决议草案将在以后的某个日子提交。

下午 4 时散会